

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

活在神直接的管治之下

讀經：太五3，8，六33，約三3，5~6，15，徒二十四16，羅五17，林前二11

壹 我們既已由神所重生進入神的國，就當借著我們靈的直覺恢復到神直接的管治之下一太五3，林前二11，可二8：

- 一 無罪的時代，是神治的原則；良心時代，是自治的原則；人治時代，是人管治的原則：
 - 1 在人墮落以前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，而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負責—創二16~17。
 - 2 從亞當被趕出伊甸園，直到挪亞出方舟的時候，神在人裡面設立良心，代表祂來管治人—徒二四16。
 - 3 洪水以後，因為人不服神治，又丟棄自治，所以神只好給人權柄代表祂來管治人—創九6，羅十三1。
- 二 就著管治這一面來說，人類的墮落乃是從神治墮落到自治，又從自治墮落到人治。
- 三 人既是從神治墮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時候，就要把人從人治恢復到神治，叫人再單純地活在神面前，直接地受神管治—太五3、8，六33。
- 四 神恢復人的計劃，也照樣要人從人治，經過自治，而達到神治。
- 五 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，還不僅是叫我們恢復到自治，更要把我們帶回到神治，把我們恢復到神自己那裡，而活在神面前—五3。
- 六 自治與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：
 - 1 自治就是人憑良心的感覺而活，向良心負責—徒二四16。
 - 2 神治的意思是人憑靈的直覺而活，向直覺負責，也就是向神負責：
 - a 在我們的靈里有一個功用能直接地感覺、知道、分辨、領悟事情，這就是我們靈里的直覺—林前二11，可二8。
 - (一) 直覺是對神直接的感覺，是一種直接來自神的認識。
 - (二) 我們靈里的直覺，可說就是神的感覺，它只要那些出於神的，出於靈的，並屬於生命的—羅八2。
 - b 當我們憑我們的直覺而活，受我們直覺的管治，我們就是活在神面前，直接受神的管治。

貳 當我們活在神治之下，我們就是照著生命的感覺，憑靈的直覺而活—羅八6：

- 一 神聖的生命是最高生命，有最豐富、最強、最敏銳的感覺（弗四18）；這乃是生

命的感覺。

- 二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里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里；是活在肉體里，或活在靈里—羅八6。
- 三 生命的感覺引導、支配、管制並指引我們—4節。
- 四 我們靈里的神聖生命認識在神國里神的管治—約三3，5~6，15。
- 五 神的國有其實際，這實際就是在神直接管治下神聖生命的生活—太五3、8、20，六33，七21。

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

召會乃是神愛子的國

讀經：太十六18~19，十八15~22，羅十四17，啓一6，西一12~13

壹 聖經首先陳明國度，然後陳明召會；國度的出現產生召會—太四23，十六18~19：

貳 國度是召會的實際；因此，我們離了國度的生命，就不能過召會生活—太五3，十六18~19，啓一4~6、9：

- 一 諸天之國的實際（太五~七）乃是召會生活的內容；沒有國度的實際，召會就是空洞的。
- 二 因著國度的生命產生召會生活，所以當我們團體地在國度生命里生活，我們自然就過召會生活—羅十四17。
- 三 信徒不活在國度的實際里，就不能被建造到召會的結構里—弗二22。

參 沒有國度作召會的實際，召會就不能被建造—太十六18~19：

- 一 召會是借著國度的權柄產生的。
- 二 國度鑰匙的賜給，是為使召會能夠被建造—19節，十八18，參約二十23。
- 三 當諸天的國能在一班信徒身上施行權柄，那一班信徒就能被建造成為召會—西二19，弗四15~16。

肆 真正的召會就是在今世神的國；今天信徒乃是在召會中過國度生活—十六18~19，十八17~18，十三44~46，羅十四17，林前四20，弗二19，西四11，啓一4~6：

伍 父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里—西一12~13：

- 一 神愛子的國包括三個世代：召會所在的今世，千年國所在的來世，以及在新天新地裡新耶路撒冷的永世—13節：
 - 1 歌羅西一章十三節所強調的是今世神愛子的國，就是召會的實際。
 - 2 召會生活今天乃是父愛子的國，與神的兒子一樣，對父神是可喜悅的—四15~16。
- 二 我們需要瞭解召會的內在意義乃是神愛子的國—13：
 - 1 神的兒子是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；因此，子的國乃是生命的範圍—約壹五11~12，約一4。
 - 2 我們所遷入的國，是神愛子的國；這生命的範圍乃是在愛里，不是在懼怕里

—西—13。

- 3 今天我們所在的國，是滿了生命、光與愛的範圍—彼前二9。
- 4 父的子乃是父這生命源頭的彰顯—約一18、4，約壹一2：
 - a 父的愛子是父愛的對象，在神聖的愛里帶著在復活里的權柄，我們作生命的具體化身—太三17。
 - b 子作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，是父愛的對象—十七5：
 - (一) 具體化身在子里的神聖生命，在神聖的愛里賜給我們—約壹五11~12，約三16。
 - (二) 神聖之愛的對象，在神聖的愛里帶著在復活里的權柄，對我們成為生命的具體化身；這就是父愛子的國。
- 5 遷入父愛子的國里，乃是遷入對我們是生命的子里—約壹五11~12：
 - a 在復活里的子，現今是賜生命的靈；祂在祂復活的生命里帶著愛管理我們—彼前一3，羅六4~5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- b 當我們在復活里憑著子作我們的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活在祂的國里，在父的愛里享受祂；在此我們有召會的生活—西三4，約六57。
 - c 因為父喜悅祂的兒子，父愛子的國就是喜樂的事，喜悅的事—太三17，十七5。